

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79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0日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以及根据《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文件精神，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79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现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永康鸿宇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二路15号的永康市亨特机电工具厂内第二幢，总租赁建筑面积220平方米，是一家主要从事伞具、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健身器材（不含弩）加工、制造、销售的公司。项目总投资234万元，采用熔化、压铸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压铸机、车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79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了《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79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

估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8.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车床目前不使用乳化液，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微动力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脱模废气。

熔化、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6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灰渣、炉渣、一般包装废物、颗粒沉渣、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手套抹布。灰渣、炉渣、一般包装废物、颗粒沉渣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由于车床未使用，废乳化液、废手套抹布（含油）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灰渣、炉渣、一般包装废物、颗粒沉渣、生活垃圾。废乳化液目前未使用，无危险固废产生。灰渣、炉渣、一般包装废物、颗粒沉渣外卖综合利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整治要求

企业生产时间较长，车间地面油污虽经清理整治，但仍有污染现象，建议进一步清理车间地面和周边地面，清理物按危废处置，加强设脱模废气收集，规范车间和周边地面油污防治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状环境影响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

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现状评估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79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已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照现状评估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现状评估要求，在完成进一步整治要求的前提下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加强脱模废气收集，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 3、进一步清理车间地面和周边地面，清理物按危废处置，规范车间和周边地面。场地退役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场地调查。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	应永忠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鸿宇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胡志雄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娟 蔡子周 周中	

永康市东方茉莉制伞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